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市发〔2022〕54号

关于贯彻《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计价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通知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组成内容的调整要求，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和“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详见附件 1。

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列项及计取结合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2〕84号）

有关要求执行。

三、2022年4月8日起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招标以及新签订合同（非招标方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均按本通知执行。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的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即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纳入到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后，市建委《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中的相应疫情防控专项费用标准规定不再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2.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 1:

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建发〔2022〕37号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和“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推进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489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34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我厅委托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对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的有关安全文

明施工费进行测算，决定调整相关费用计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组成及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

1.“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

2.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

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列支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管理费。

三、调整概算定额综合费率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总价综合费用按照《浙江省

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乘以1.04系数。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在建工程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2022年4月1日以后发生的工程量可按本规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